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利军:** 本院受理高丁山诉刘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许培栋:**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培栋、第三人毕节金海湖新区交通运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曾昭华、周丽诉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桑磊:** 原告六安市住房保障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 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程天文:** 本院受理李选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郑刚:** 本院受理湖北保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郑来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4年3月20日9时在本院三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淋:** 本院受理原告李幸福、封正碧诉被告陈少勇、李淋、方炼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4)川0623财保4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据提供副本, 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方炼勇:** 本院受理原告李幸福、封正碧诉被告陈少勇、李淋、方炼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4)川0623财保4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据提供副本, 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江西质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和消防消防救援大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4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陈明:** 原告徐兰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 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昌平:** 原告吴凤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 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定于第五法庭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4)皖1503破10-3-1号** 本院根据杨克林申请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4)皖1503破10-1-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作出(2024)皖1503破10-2-1号民事裁定书, 指定安徽金六州律师事务所为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3月8日之前, 向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振兴金融大厦十一层安徽金六州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237000。联系人及电话: 戚强强律师 13120515576, 王健律师1595583275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于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六安市捷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3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地址六安市龙河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中兴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422民初330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 并定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2023)皖0304执1524号**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上海三美电梯有限公司追加你方为被执行人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期满后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顾亚军:** 本院受理原告顾晨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8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向群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进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0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束琼穷:** 本院受理吴永静与束琼穷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吴永静要求: 1. 依法判决吴永静与束琼穷离婚; 2. 婚生子束雨霖由吴永静抚养, 束琼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束雨霖年满18周岁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张新想:** 本院受理王雪梅与张新想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王雪梅要求: 1. 依法判令王雪梅与张新想离婚; 2. 婚生子张壮壮由张新想抚养, 婚生子张森由王雪梅抚养, 抚养费各自自理; 3. 本案诉讼费由张新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2035号** 杨鸣凤: 本院受理原告邵勇红与被告陶武斌、杨鸣凤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德国:** 原告陈明与被告刘德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兰州平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戴栋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23)394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决, 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本溪市明山区隆安防水防腐工程诉你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提交选定仲裁庭庭方式、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你如没有答辩及选定仲裁庭, 并于答辩期满后第16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整在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31号10层本溪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准时到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特此公告!

**本溪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唐县韵味匠快餐店: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赵士涛诉你单位(唐县人仲委【2024】第4号)工资待遇争议案, 请求裁决: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5000元, 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以公告形式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开庭审理, 当日开庭。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3日**

**(2024)川1322民初239号 喻进、唐志鹏:** 原告晋山威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受理, 原告诉请: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商砼款2883210元;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1000元(以贷款本金2883210元为基数, 自起诉之日起, 按照一年期LPR利率标准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并定于2024年4月2日15时在本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冯小军:** 原告江苏海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皓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恒威钢材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孟秋:** 本院受理戴正翠、陈文彬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房、周芹:** 本院受理建邺区会阳佳副食品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6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田增明:** 本院受理南京宝恒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5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邓树伟:** 本院受理南京华伟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2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无锡恒致精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京弘威橡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2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智信纸制品有限公司、王凤:** 本院受理冉小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翔宇、王燕、张青:** 本院受理南京市溧水区平易建材经营部诉你们预贵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蒋明阔:** 本院受理林庆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云和辉商贸有限公司、德州迪士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京润泰顺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969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整:** 本院受理汪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106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严飞:** 本院受理张宗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67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玉泉:**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江多军:** 原告沈再平、王启琴、王国国、杨智贵诉你及安徽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劳务公司、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苏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李邦德诉你被告江苏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河县武桥镇人民政府、五河县武桥镇武桥村民委员会(2023)皖0322民初6255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江苏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法送达, 现向江苏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伟剑:** 本院受理佟仕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陶运生:** 原告夏建春诉你武汉市黄浦区佳海意和辅料商行及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104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答辩,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瑞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92号, 申请人张艳霞与申请人山西瑞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业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92号《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024)皖0802破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25日裁定受理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并于2024年1月31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4日前向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B座23层; 邮政编码: 246001。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7855670188)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5日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变更地点,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日**

**安庆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决定书**

**卓向龙(公民身份证号: 34222196503045750):**

你非法购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一案, 我局已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了大自然(林)罚决字(2023)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处罚决定内容如下: 我局于2022年4月17日对你非法购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 你于2020年12月18日未报备案自小海镇顾庙林处收购12只黄鼬和3张黄鼬狼皮并支付450元; 自德云镇购买2只黄鼬狼皮并支付70元; 自王长平处购买2只黄鼬狼皮并支付30元; 自春柏处购买6只黄鼬狼皮并支付200元; 在万盈河岸边购买3只黄鼬狼皮并支付50元, 以上涉案的黄鼬狼皮和黄鼬狼皮, 经鉴定为黄鼬和黄鼬皮, 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的规定, 认定黄鼬每只价值为800元, 黄鼬皮每张价值60元, 28只黄鼬和3张黄鼬皮总价值为25120元。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照片等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未经批准, 未经有权机关备案擅自购买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黄鼬和黄鼬皮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非法购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2022年7月5日, 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自然(林)罚告字(2022)第2号), 后你提出听证申请, 经审理, 你提出的理由不能成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不予采纳。

依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案涉的29只黄鼬和3张黄鼬皮(已履行, 公安部门已处理); 2. 处以实物价值25120元六倍, 即150720元罚款。

履行期限和方式: 你应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丰工商银行(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账号: 1109090109000016688)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收罚款。

因直接送达有困难, 我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被你拒收,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签收, 逾期视为送达。本决定书送达给你,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515-83512532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3日